

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 TREE

2023 加速器遴選簡章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主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壹、背景說明

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REE)，協助科技專案計畫培育之新創團隊，鏈結國內外新創網絡來建立創新創業輔導機制，發掘潛力團隊、並加速科專研發成果之商業成熟度。為擴大科研輔導量能，規劃鏈結加速器生態體系資源網絡，攜手加速器進行 TREE 新創團隊培育、募資加速、國際市場拓展，期加速推升科研新創成長，創造經濟效益。

貳、徵選項目

輔導 TREE 新創團隊，協助與企業取得實質商業合作、募資及事業成長。TREE 團隊包含法人衍生新創公司、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成立新創公司、或申請技術處轄下如業界科技專案等計劃的新創公司，須為成立八年以內之公司(加速器提報時，需符合資格)。

參、申請資格

- 一、以具備直接投資功能且擁有執行新創加速支持計畫能量、且具備國際鏈結能量與具體實績者優先。
- 二、申請者(包含學校)於臺灣如不具備公司法人資格者，應於申請與簽約時以具實質關係之公司或法人作為代表申請與簽約人，並應於計畫申請書或合約中提出說明。
- 三、申請者重複申請相同或類似之政府計畫補助(如 TTA 新創園、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等)者，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不得重複認列計畫成果。

肆、遴選審查流程

- 一、申請：本簡章公告後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者提供輔導計畫簡報(中文 PPT 版本)，email 至 miaoling@itri.org.tw。申請截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整。

二、審查：預計在 4 月下旬辦理審查會議，由評審團進行審查。後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會議及遴選結果等相關資訊，並啟動簽約事宜。

伍、遴選與資助金額審核準則

申請者應就如下項目提出輔導計畫簡報(中文 PPT 版本)，將據此進行評估遴選並決定資助金額。

一、過去三年資歷與實績：請以加速器過往輔導實績說明，如輔導新創公司之獲投資額/營收增額/成功出場等具體績效。

二、輔導特色機制：輔導計畫目標設定及對應作法

1. 年度至少應培育 5 家 TREE 新創團隊，協助新創公司與企業取得實質商業合作、募資及事業成長等。

2. 年度總募資額至少新台幣 7 千 5 百萬元。

3. 促成與國際市場合作至少新台幣 500 萬元，促成與歐、美、日等國際市場合作，促成取得訂單、商業合作等成果。

4. 與 TREE 合辦校友會活動 1 場次，另辦理其他新創活動，包含但不限如加速器 Demo Day、輔導獲得國際新創展會獎項等。

註：(1) 若送件書審資料未完全符合如上要求、將予退件於規定期限重新補件。

(2) 評分標準：

No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1	過去三年實績與績效	20%
2	輔導特色機制及國際鏈結 • 優化新創 Pitch 能力 • 國際渠道與企業鏈結	40%
3	承諾輔導成效	30%
4	經費規劃合理性	10%



陸、獲選加速器權利與義務

- 一、 加速器取得基礎營運資助經費，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420 萬元，依新創公司輔導家數、費用經費編列之詳實性與成本合理性等，經審查決定資助金額(新台幣含稅)。
- 二、 加速器提出詳細營運計畫，配合提供新創公司輔導報告、募資佐證文件、估值資料、每月執行進度報告、年度成果報告等資訊。其中募資佐證文件，需可證明內外部投資事實之文件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Term Sheet**、投資合約等可供佐證之契約，或受輔導新創團隊提出募資成果聲明等等可供佐證之資料。
- 三、 需配合 TREE 計畫期中、期末等審查作業，由 TREE 計畫召開審查會進行報告，另得針對執行進度異常事件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四、 TREE 計畫執行審查及檢討，若以上義務未履行者或不合格者，將有權利中止與加速器合作之契約。

柒、其他注意事項

1. 技術處與 TREE 計畫保有隨時變更、解釋及終止此申請規定之權利。
2. 資助款撥款時需檢附之相關新創公司輔導履歷、活動辦理等文件，將另於 TREE 計畫執行單位與獲遴選進駐之加速器簽訂合約詳述。
3. 技術處另保留檢閱查核執行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支出與計畫所提費用之比照、相關單據或報告等。